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4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从2013年5月22日起至2014年5月21日止【详见2013年5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4月16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的10,000万元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下午1: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4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志生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傅剑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4、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公司2013年度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共计派发7000万元人民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5、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6、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7、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陆致远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傅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4月18日下午2: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7,328,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8%。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6,369,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58,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共14个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6,38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

反对票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票78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6,38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

反对票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票78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6,38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

反对票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票78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6,38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

反对票944,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6,38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

反对票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票78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6,38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

反对票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票78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6,38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

反对票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票78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6,38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

反对票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票78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九)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6,38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

反对票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票78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6,38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

反对票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票78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6,38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

反对票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票78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6,38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

反对票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票78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十三)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李丽璇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141,077,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

反对票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弃权票78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6,38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

反对票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票78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阮锋先生、罗绍德先生、普烈伟先生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陆丽梅、卢润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4-008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3 年度报告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定于2014年4月22日披露2013年度报告。因公司尚未完成年报相关后续审核工作,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相关报告的审核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协调,将年报披露时间推迟至4月29日,同时原定于4月26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也相应推迟至4月29日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下称"辽宁黑牛")收到沈阳市东陵区白塔街道办事处拆迁补偿款91,000,000元。

一、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黑牛与沈阳市东陵区白塔街道办事处、沈阳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规定,辽宁黑牛拆迁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226,039,211元。2014年2月14日,辽宁黑牛收到沈阳市东陵区白塔街道办事处第一笔拆迁补偿款67,800,000元。

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

2014年4月18日,辽宁黑牛收到沈阳市东陵区白塔街道办事处第二笔拆迁补偿款91,000,00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拆迁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剩余拆迁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在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超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04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2,800,000股的比例为60.2138%。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0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0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0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0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0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4,0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0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0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0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张敦力先生、廖正品先生(独立董事战颖女士委托张敦力先生)向大会做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海峰、程家斌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35 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华帝控股大厦七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黄文枝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3,933,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4%,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3,93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93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93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93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93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93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一能燃具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和成都华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93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议案无关联股东表决。

另外,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宣读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曹蓉、刘燕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15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4月1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年报等审核反馈意见,现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内容进行如下更正:

一、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738,454,890.18	593,375,535.96	24.45%	610,285,65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39,772.67	36,937,242.84	-21.11%	36,472,57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67,475.01	23,402,608.32	12.24%	25,020,88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011,668.21	-19,479,653.49	823.89%	37,584,25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13.33%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13.33%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8.44%	-2.03%	8.7%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265,696,798.25	1,078,804,761.21	17.32%	933,341,64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6,702,031.21	442,757,529.12	5.41%	431,798,751.18

更正后: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738,454,890.18	593,375,535.96	24.45%	610,285,65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39,772.67	36,937,242.84	-21.11%	36,472,57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67,475.01	23,402,608.32	12.24%	25,020,88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011,668.21	-19,479,653.49	823.89%	37,584,25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2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2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8.44%	-2.03%	8.7%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265,696,798.25	1,078,804,761.21	17.32%	933,341,64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6,702,031.21	442,757,529.12	5.41%	431,798,751.18

二、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1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8,912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益源	境内自然人	12.77%	32,359,500	-10786500	32,359,500	0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7.52%	19,063,186			19,063,186		
余邦平	境内自然人	4.26%	10,786,500			10,786,500		
邱卫东	境内自然人	3.06%	7,748,798		5,811,598	1,937,200		
陈海啸	境内自然人	0.84%	2,115,930			2,115,9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	2,014,824			2,014,824		
孙月龙	境内自然人	0.78%	1,975,370			1,975,370		
张洪西	境内自然人	0.68%	1,735,079			1,735,07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446,503			1,446,5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361,335			1,361,33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孙益源与邱卫东存在关联关系(邱卫东在孙益源实际控制的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中任董事);孙益源、邱卫东与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63,186	人民币普通股	19,063,186
余邦平	10,7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6,500
陈海啸	2,115,930	人民币普通股	2,115,9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14,824	人民币普通股	2,014,824
孙月龙	1,975,370	人民币普通股	1,975,370
邱卫东	1,9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7,200
张洪西	1,735,079	人民币普通股	1,735,07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46,503	人民币普通股	1,446,5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61,335	人民币普通股	1,361,335
朱艳君	1,0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8,1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孙益源与邱卫东存在关联关系(邱卫东在孙益源实际控制的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中任董事);孙益源、邱卫东与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更正后: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1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8,912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益源	境内自然人	12.77%	32,359,500	-10,786,500	32,359,500	0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	19,063,186			19,063,186		
余邦平	境内自然人	4.26%	10,786,500			10,786,500		
邱卫东	境内自然人	3.06%	7,748,798		5,811,598	1,937,200		
陈海啸	境内自然人	0.84%	2,115,930			2,115,930		
孙月龙	境内自然人	0.78%	1,975,370			1,975,370		
张洪西	境内自然人	0.68%	1,735,079			1,735,079		
朱艳君	境内自然人	0.42%	1,058,100			1,058,100		
张秋文	境内自然人	0.36%	901,710			901,710		
杨淑妹	境内自然人	0.35%	890,000			89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孙益源与邱卫东存在关联关系(邱卫东在孙益源实际控制的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中任董事);孙益源、邱卫东与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63,186	人民币普通股	19,063,186
余邦平	10,7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6,500
陈海啸	2,115,930	人民币普通股	2,115,930
孙月龙	1,975,370	人民币普通股	1,975,370
邱卫东	1,9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7,200
张洪西	1,735,079	人民币普通股	1,735,079
朱艳君	1,0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8,100
张秋文	901,710	人民币普通股	901,710
杨淑妹	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0
庄秀云	800,088	人民币普通股	800,088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孙益源与邱卫东存在关联关系(邱卫东在孙益源实际控制的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中任董事);孙益源、邱卫东与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三、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3.合并利润报表"更正如下:

更正前: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8,454,890.18	593,375,535.96
其中:营业收入	738,454,890.18	593,375,535.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9,378,744.95	553,786,000.81
其中:营业成本	519,474,295.08	404,872,294.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79,748.50	3,460,280.38
销售费用	61,744,168.50	53,640,958.02
管理费用	81,211,034.61	68,745,271.05
财务费用	17,119,050.69	14,995,943.62
资产减值损失	5,750,447.57	8,071,253.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15.03	64,29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97,260.26	39,653,825.36
加:营业外收入	7,478,617.05	21,168,494.65
减:营业外支出	3,205,263.13	2,494,179.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5,301.31	428,599.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70,614.18	58,328,140.50
减:所得税费用	10,332,834.22	13,233,090.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37,779.96	45,095,050.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